

##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信息采集工作。开展信息采集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国务院加强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决策之一。各单位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领会做好这次信息采集工作的重要意义，把信息采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安排专人负责，确保不漏一人、不留死角。

二、确保将信息采集工作要求通知到每一位采集对象。各单位有大量采集对象，是这次信息采集工作的重点。各单位要以有效方式将本次信息采集工作的核心信息（附件1）通知到每位采集对象，做到应知尽知。各在京单位要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全面摸底，摸底对象既包括在职干部职工也包括离退休干部职工，形成采集对象摸底名单（附件2），并提供给本单位所在区的信息采集工作负责单位（附件3）。

三、切实组织好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工作采取户籍地采集和上门集中采集兼顾的采集方式。各单位要积极提醒采集对象关注所在地区的采集公告，并督促其尽早进行采集。如采集对象较为集中，各在京单位可联系本单位所在区的信息采集工作负责单位上门采集，做好组织协调，并提供采集所需场地等相关条件，协助做好上门集中采集。

四、按时保质完成信息采集工作。按照要求，第一阶段信息采集工作任务（采集上报基础信息）要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各单位要在2018年12月14日前完成本单位的信息采集工作。我部将根据以往退役军人安置数据，对各单位信息采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各单位要通知下属单位按照此通知要求开展信息采集工作。京外单位和垂直管理部门的京外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要和当地省级或同级信息采集工作负责单位联系（附件4），参照此通知要求开展信息采集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冯赞，010-87933899；朱江，010-879338790

- 附件：1. 信息采集工作核心信息  
2. 信息采集对象摸底名单汇总表  
3. 北京市各区信息采集工作负责人联系方式  
4. 各省份信息采集工作联系人

2018年11月8日

## 附件 1

# 信息采集工作核心信息

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摸清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情况底数，建立精准服务保障体系，将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厚爱传递给所有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让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国务院统筹部署，退役军人事务部具体组织实施，全面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

### 一、采集目的

此次信息采集工作是一次全面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的大普查，是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档案和数据库，并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的大前提，是切实夯实退役军人工作基础，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和工作运行体系建设的大基础。

### 二、采集范围

#### （一）采集对象。

信息采集对象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管理的所有相关人员，主要包括以下十二类人员：1. 军队转业干部；2. 退役士兵；3.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4. 军队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职工；5. 复员军人；6. 退伍红军老战士，包括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7. 残疾军人；8. 享受国家抚恤的伤残民兵民工；9. 烈士遗属，包括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10. 因

公牺牲军人遗属，包括因公牺牲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11. 病故军人遗属，包括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12. 现役军人家属，包括现役军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 （二）采集内容。

信息采集的内容主要包括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个人信息、政治面貌、对象类别、基本生活状况等，涵盖户籍、救助、社保、医保、住房、抚恤优待、服役及安置情况等多项基础信息和照片。

## 三、采集方法

信息采集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民政、人社、医保、信访和人民武装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前往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等地设立的集中采集点申报信息，并在填报完成后签字确认。申报时，需携带下列证件或材料原件：1. 身份证；2. 户口本；3. 转业证、退伍证、离退休证等相关证件；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民兵民工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战因公伤残人员证等相关证件；5. 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证件；6. 立功受奖证件；7. 其

他所需材料或证明。

#### 四、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工作自2018年8月1日起开始，至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退役军人工作水平的重要途径，直接关系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切身利益，意义重大。希望各地各单位认真组织落实，请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给予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个人申报，以确保信息采集工作圆满顺利完成。



## 附件 3

## 北京市各区信息采集工作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郭 磊	东城区民政局优抚安置科科长	87556931
张 麟	东城区民政局优抚安置科科员	87556927
成斌全	西城区民政局优抚科科长	83418156
郑 萍	西城区民政局优抚科副主任科员	83418160
陈新月	朝阳区民政局优抚安置科科长	67315839
王 丽	朝阳区民政局优抚安置科科员	67315865
张政伟	海淀区民政局优抚科科长	88862814
刘丹丹	海淀区民政局优抚科科员	88862943
张凤菊	丰台区民政局优抚安置科科长	63258371
孙俊国	石景山区民政局优抚安置科科长	88708654
安胜梅	门头沟区民政局优抚安置科科长	69852514
刘晓燕	房山区民政局优抚科科长	69370230
王兰军	通州区民政局优抚科科长	80880128
王立标	顺义区民政局优抚安置科科长	69433708
李 璐	昌平区民政局优抚科科长	69718782
袁瑞江	大兴区民政局优抚科科长	69244904
李红军	平谷区民政局优抚科科长	69967262
郑以国	怀柔区民政局优抚安置科科长	69624248
郭岳虢	密云区民政局优抚安置科科长	69043817
朱凤琴	延庆区民政局优抚安置科科长	69103832

## 附件 4

## 各省份信息采集工作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	联系方式
丁 芳	北京市民政局优抚处	010-65396232
范永清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筹备组	022-83602518
刘 飞	河北省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0311-67505059
袁 红	山西省民政厅优抚处	0351-6387199
郝雪松	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安置处	0471-6912237
陈光锋	辽宁省退役士兵就业指导中心	024-83998419
季东飞	吉林省民政厅优抚处	0431-89152040
侯长青	黑龙江省民政厅优抚处	0451-82619702
李 雯	上海市民政局优抚处	021-23111642
张 莉	江苏省民政厅优抚局	025-83590519
徐 舜	浙江省民政厅优抚处	0571-87050268
方昌飞	安徽省革命烈士史料和地名资料档案馆	0551-65606109
郑 泳	福建省民政厅优抚安置处	0591-87676202
钟 声	江西省民政厅优抚处	0791-86298132
吴 萍	山东省民政厅优抚处	0531-86115218
谭保卫	河南省民政厅优抚处	0371-65907380
袁 添	湖北省民政厅优抚处	027-67813836
陈民权	湖南省民政厅优抚处	0731-84502235
曹晓敏	广东省民政厅优抚处	020-83349025
潘 潇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优抚处	0771-2636938
王尤林	海南省民政厅优抚安置局	0898-65342384
谭小华	重庆市民政局优抚处	023-88563086
李飞宇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优安处	0891-6177267



联系人	单位	联系方式
刘章瑀	陕西省民政厅优抚处	029-63947410
李 哲	甘肃省民政厅优抚处	0931-8790221
许黔胜	青海省民政厅优抚处	0971-6104605
方弟兵	四川省民政厅优抚处	028-84423067
瞿善勇	贵州省民政厅优安局	0851-86822865
李 黎	云南省民政厅优抚处	0871-65731349
祖国军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优抚安置处	0951-5915517
安 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优安局	0991-8567375
王 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优抚处	0991-2896510